

檢驗醫學科細菌室痰液檢體採檢說明及注意事項

一、**自咳痰液**收集方式

- ↓ 收集前以開水漱口再將開水吐掉(勿用漱口水)
- ↓ 打開痰液收集盒蓋子(勿碰觸盒蓋或痰盒內部)
- ↓ 用力深呼吸3次盡量咳出深部痰液，直接咳入痰盒中(勿收集口水、鼻涕或鼻水)
- ↓ 一個痰盒只取一次痰液，將痰盒蓋子旋緊避免外漏，儘快送檢。

二、針對結核菌培養《醫令代碼CJ04 TB culture(sputum)》必須收集的3套痰液，留取方式如下任一：

2.1 首選方法：

(1) 早晨第一口痰，收集3天。

(2) 若無法1小時內送檢請放冰箱冷藏(2-8°C)，並於3天內送至檢驗醫學科。

2.2 於24小時內收集3套檢體，應有**1套是早晨第1口痰**。建議收集順序如下：

① 第1套檢體：可在看診後至門診5樓抽血櫃臺旁取痰室留取。

② 第2套檢體：隔天留取**早晨第1口痰**送到門診5樓檢體接收窗口，若無法於1小時內送檢，請冰箱冷藏(2-8°C)。

③ 第3套檢體：可至門診5樓取痰室留取。

三、檢體保存與運送

非結核菌培養(醫令別：CA04A、CA04B、CA04C及CL04)痰液檢體收集後請儘快送到檢驗室，若不能於1小時內送檢請暫時先放冰箱冷藏(2-8°C)，但**不可超過24小時**，以免影響檢驗結果。請註明檢體留取時間確保檢體檢驗品質。

四、收件窗口：

週一至週五門診時間(早上7:00-下午6:00)可送到門診大樓5樓收件櫃臺，其他時間請送B棟2樓檢驗醫學科收件櫃臺。

五、檢體收集問題諮詢窗口及時間：

非假日早上8:00~下午5:30洽詢細菌室，電話：(05)2765041轉分機5204、5205。非上述時間可撥打(05)2765041轉分機5206、5202。

六、抽痰檢體的收集

3.1 採集方式建議先suction口腔或鼻腔部分檢體後，再以第2次suction的深部檢體送驗；

3.2 抽痰檢體如需送驗多套檢體雖不限制送驗時間間隔，但不建議同一時間收集多套檢體。

八、胃部抽取液(只適用於肺結核培養)：

無法自咳的病人，早上未進食前先抽取胃部的痰液檢體，需於實驗室操作肺結核培養當日採檢(週一至週五)，並於早上8點前送達檢驗室，因檢體採檢後需馬上操作以免放久後結核菌被胃酸殺死。

嘉義基督教醫院檢驗醫學科 關心您